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古塔镇黄家圪崂村排洪管道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古塔镇黄家圪崂村排洪管道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盛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.5600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3524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　　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　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